



新加坡新国际商业法庭



2015年1月16日

另有日文版 (PDF) 可供参考

2015年1月5日，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SICC）投入使用。自此，新加坡将首次可以承接由国际大法官审理、可由外国律师代理的高价值、复杂的跨国商事案件。

新法庭旨在将国际仲裁中最优质的仲裁实践与新加坡的法律体系相结合，进一步加强新加坡作为纠纷解决的国际中心的地位。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设立将被视为一项重要的里程碑，其与海运业参与者的联系也将日趋紧密。鉴于因商务合同产生的纠纷日益复杂，加之海运业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国际商事焦点，较之仲裁，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在解决跨境纠纷上将提供一种更具竞争力且更趋经济的选择。

何为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系新加坡高等法院(SHC)下属的一个部门，有权管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纠纷：

- 具有国际和商事性质；
-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其原有的民事管辖权下有权审理；以及
- 符合新加坡《法庭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何为具有国际和商事性质的纠纷

根据新加坡《法庭规则》第110号令第一条的新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纠纷可定义为具有国际性质的纠纷：

- 各当事方书面同意将纠纷提交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管辖，且各当事方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
- 各当事方在新加坡均无营业地；
- 各当事方间商业关系的很大一部分发生于任一当事方营业地以外的国家；
- 与纠纷标的有最密切联系的地点位于任一当事方营业地以外的国家；
- 各当事方明确同意纠纷标的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有关。

因任何商事关系引起的纠纷都将被视为具有商事性质的纠纷。新加坡《法庭规则》第110号令第一条列举了一份未穷尽的商业交易的清单，其中包括：

- 提供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贸易；
- 投资、融资、银行或保险业务；
- 合资或其他形式的工商业合作；以及
- 海上货物或旅客运输。

“

根据以上定义，多数情况下，海事海商性质的纠纷将被定义为商事纠纷。

向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移送案件的权力

需特别注意的是，即使各当事方未有明确合意，某些纠纷最终依然可能由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予以审理。倘若各当事方符合下列条件，新加坡高等法院就会对是否将案件移送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拥有自由裁量权：

- 各当事方间的纠纷具有国际和商事性质；
- 纠纷已提交新加坡管辖；但
- 各当事方未就将纠纷提交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达成书面协议。

“

然而，各当事方仍有权在指定期间内就案件移送提出异议，争辩案件仍应由新加坡高等法院管辖。据了解，新加坡高等法院已在多起未决案件中行使了此类自由裁量权。

此外，希望案件由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的各当事方也可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将案件移送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虽然无法符合上述第三个条件（各当事方未就此达成书面协议），但只要满足其他两个条件即可。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与新加坡高等法院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的区别

由外国资深法官组成的审判团队

任何由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管辖的案件均将由独任法官或三名法官进行审理。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一大显著特点是其审判团队不仅包括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法官还包括外国法官。

首任11位国际法官的任期为三年，其中既有大陆法系的法官也有英美法系的法官，包括尊敬的Bernard Rix先生（英格兰和威尔士）和Anselmo Reyes（香港），他们都是各自法域下享有颇高威望且经验相当丰富的海事海商法官。

可委托外国有资质的律师出庭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只有在新加坡有执业资质的律师有权出庭。与此规定不同的是，各当事方可以委托并由外国律师代表其在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出庭。外国有资质的律师是指未取得新加坡律师执业资质，但已在世界任一其他法域取得律师执业资质（并获得其执业法域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律师：

- 从事出庭律师职业满五年；且
- 可以熟练运用英语进行诉讼。¹

“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另一重大革新在于，倘若该纠纷为离岸案件，各当事方可以委托注册外国律师代理，而无需新加坡当地律师的任何参与。所谓离岸案件是指该案件由于下列原因之一与新加坡无任何实质性联系，即：

- 新加坡法律并不适用于该纠纷，且纠纷的标的不受新加坡法律制约，也不由新加坡法律管辖；或者
- 该纠纷与新加坡唯一的连接点在于，各当事方选择新加坡法律为纠纷适用法律，并将纠纷提交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管辖。

倘若所涉纠纷并非离岸案件，注册外国律师仅有权代表当事方就其有资格提供意见的外国法部分提供意见。在该类案件中，新加坡当地律师将处于主导地位，就如同该案件由新加坡高等法院审理一样，但外国律师将可以作为共同代理人而不是外国法专家出庭。

这些新规定因首次允许外国律师代表客户在新加坡法院出庭而极具突破性。

外国法的选择与证据规则的适用

有权选择外国律师的同时，各当事方也可（通过律师）依据与新加坡法完全不同的外国法将纠纷提交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而无须如传统的新加坡证据规则规定的那样通过专家证据来证明外国法的适用）。²

此外，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不受新加坡证据规则的约束，并且可依当事方的申请适用

其他证据规则。

鉴此，向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提交的纠纷，完全可能适用美国法，由有资质的美国律师（应符合上文所述的条件）代理，并由三位法官审理，其中一位为美国国际法官。

执行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弊端之一是其作出的判决可能难以跨境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作出的判决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决，将可能因为缺少类似《纽约公约》的立法而无法像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那样易于执行。

考验

如同其他新生的争议解决机制一样，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只有在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实践过后方能取得成功。这对于如何促使当事方选择将纠纷提交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无疑将是一项考验。毫无疑问，这也将促使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现行的运行机制在未来被重新审视和进一步变革。最后，与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相比，选择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管辖还存在一些弊端，例如上文提及的执行问题。

尽管如此，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诚然已以其灵活的证据规则、广泛的律师选择和饶有经验的外国法官的审理，而为各当事方提供了除仲裁之外的另一种争议解决新方案。

若对本文有任何问题或建议，可发送邮件至 [Gard Editorial Committee](#)。

感谢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为本文提供的基础信息。原文可参见：*Herbert Smith Freehills Asia Disputes Notes*。

¹ 《法律职业规则》（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中对外国代理人的委托）和《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审判实务指引》。

² 《最高法院审判条例》第322章第18L条。